

*為必填欄位

116 年外貿協會世貿一館、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2 館 展覽場預約申請表

* ※申請展區	* 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 需用天數	進場 天，展出 天，出場 天 小時或 ☐ 連夜出場(展覽結束後第 2 天如檔期有空，仍辦理連夜出場者，依進、出場超時場地費率增收 20%。)					
* 優先月份	第一優先: 月 第二優先 月(請勿填寫日期)					
* 展品類別						
* 本展歷史	自民國 年起於 館開辦(僅指本會營運之展覽館)			113 年或 114 年結算攤位數:		
* 本展網址	http://					
* 統一編號				※各項費用發票之抬頭及保證金餘額受款人		
* 主辦單位 名 稱	(中文)					
	(英文)					
* 通訊地址	□□□□□					
* 發票地址	□□□□□					
* 連絡資訊	連 絡 人		公 司 電 話		分 機	
	傳 真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郵 箱		網 址			
合辦單位 名 稱	(中文)					
	(英文)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發票地址	□□□□□					
連絡資訊	連 絡 人		公 司 電 話		分 機	
	傳 真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郵 箱		網 址			

※申請展區欄位請填入:◎世貿一館 A、B、C、C1、C2、D

◎南港 1 館 I、J、K、L、M、N ◎南港 2 館 P、Q、R、S

填表須知

- 壹、
- 申請單位保證所填資料均屬確實，若填寫不全（經限期內仍未補全）或經查證發現資料不實者，外貿協會除有權不予刊登於本會官網外，亦得逕行取消申請資格。
 - 申請單位已充分了解展覽市場之自由競爭狀況，且同意外貿協會有權將所屬之其他展場在相連或相近檔期租予第三者辦理與申請單位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展覽，申請單位一旦接受安排之檔期願自行承擔展出後之成敗。
 - 相近似之展覽名稱及展品類別外貿協會得建議修改，檔期一經排定，**展覽主（合）辦單位、協辦單位、展覽名稱及展品類別**未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不得修改或增列。主（合）辦單位須同為展場借用合約之共同簽約單位，其負責人亦須為展場借用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 營利事業單位應檢附證明文件：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稅籍證明(最近一期報稅稅單)
 - 工商團體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 工商農民團體之立案證書
 - 理事長當選證書
 - 稅籍證明(最近一期報稅稅單)
 - 外國法人單位應檢附證明文件：
 - 外國法人之設立及業務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文，應附中文譯本)
 - 經我駐外使領館或政府駐外代表機關之驗證證明。
 - 本表為展場借用合約之一部份，惟於簽約前，本會仍保有協調或調整檔期之權利。

- 貳、
- 場地費、加班費及水電費等發票之抬頭人，應為主（合）辦單位之一，發票抬頭一經確定，事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保證金餘額具領人，亦應為上列單位，其他主（合）辦單位事後不得異議。
 - 其他規定請詳閱「外貿協會經營管理世貿1館場館租用實施規範」或「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

參、用印前，以上各點及申請之展覽館最新「外貿協會經營管理世貿1館場館租用實施規範」或「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1、2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本單位均已(上網)詳閱並願意遵守。

申請（主辦）單位印鑑章	申請（合辦）單位印鑑章
單位印鑑： 負責人印鑑：	單位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提供展覽/活動/尾牙檔期申請之目的，於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電話、地址等)僅供本會業務存續期間、所在地區與業務相關機關，透過人工與自動化方式進行必要之處理及利用。

本表欄位為必要欄位，如您未完整及正確填寫內容將無法有效提供相關服務。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會承辦人(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70 或 email:mo@taitra.org.tw)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